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7-8-14-11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，指出許多民眾都還存有尚未實施集保制度前的股票，有些股票都已遺失，無法進行買賣。然而股票遺失補發手續辦理與過程相當繁瑣，不僅要向派出所報案、至券商處辦理掛失登記，更要至法院聲請、出庭，整個過程需花費數千元與耗時四至五個月，在政府簡化各項權狀遺失補發手續的同時，股票遺失補發手續不僅曠日廢時、增加法院及派出所工作量，更造成民怨。為俾利民眾，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簡化股票遺失補發手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集保制度實施前，股票由民眾自行保管，若股票遺失，需進行股票遺失補發手續，否則無法進行買賣。
- 二、股票遺失補發手續相當繁瑣，需 1.先至派出所報案。2.並至證券商處辦理掛失登記。3.至股票公司管轄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繳交費用一千元。4.接獲法院民事裁定書二十天內自行核對內容再登報，費用約一至三千元。5.登報後三個月自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繳交費用一千元，逾期未聲請則需重頭來過。6.等候法院通知出庭，出庭十五天後接獲判決書。7.將判決書送至證券商處辦理股票掛失補發申請。
- 三、整個股票遺失補發過程需花費數千元與耗時四至五個月，在政府簡化各項權狀遺失補發手續的同時，股票遺失補發手續不僅曠日廢時、增加法院及派出所工作量，更造成民怨。為俾利民眾，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簡化股票遺失補發手續。